



著作：佛教教育与文化

由学佛的职责讲到自我教育

在澳门佛学社社员大会席上讲

修学佛法，弘扬佛法，传持佛法，这是四众佛弟子所共同负的责任。本来没有什 区别的，不过为求其便利而专其职责，故须分工合作，佛陀在各种经律中亦有说到：出家二众佛教徒要负主持佛法的责任；护持佛法的责任则由在家二众佛教徒来荷担。原因在於出家无累，易於专精，堪能传持佛法的命脉；而在家有家庭妻子以及种种社会事务的拖缠，往往分身不暇，未能专志修学佛法，故不便主持佛法，而只是处在护法的地位。又出家清修，为避世讥嫌，社会上有许多事情都不方便去做，所以有许多佛法与普通社会发生密切关系的事情，都应由居家佛徒去尽力，因此居家佛徒为使佛法向一般社会发展，亦应处在护法的地位，才可以得到种种做事上的便利。这样看来，出家佛教徒主持佛法的责任固然重要，居家佛教徒护持佛法的责任亦一样的重要，因佛说法的中心对象是社会人类，离开了社会人类

44

便不需要佛法，所以须要把佛法向社会人群中尽量地宣传，从现实社会各个领域上尽力去推广发展，方能见得佛法的好处和佛的精神之伟大；而这使命的主流的动力固在出家的僧众，但推波助澜的推动力则全在居家之信众，没有居家信众的努力，佛法决难深入民间，普遍社会。由此可见居家信众对于护持佛法的责任是何等的重大？所以说修习佛法，弘扬佛法，传持佛法是四众佛弟子共同的责任！现在我们这个佛学社，就是我们四众佛子共同弘扬佛法的道场。因为旧社友的散漫，新社友的激增，在大众共同的要求之下，人事方面需要调整，故现在要来开一次重新选举职员的大会。希望被选的社友，要各尽其力，各出其能为这个社忠实地服务，也就是为弘扬佛法为利济众生而服务，大家要「当仁不让，见义勇为」，各就自己的岗位，努力尽自己一份子的力量，来推动本社社务之发展！现在为贯彻我们的主张，达到我们的任务以尽我们的职责，我们在做事上，应把精神注意到以下的各点：

一、公尔私忘

为公忘私这句话，是大家耳熟能详的。不过说来似乎很容易，但真正

能够做到的人确实不多。关于这，我们且慢来谈佛教所阐述的行菩萨道那种为公忘私的道理是如何的透彻与伟大，就拿普通儒书上所讲「大道之行，天下为公」的道理来讲，也够你受用无穷了。人为私欲所蔽，公理就日见汨没，失却了天下为公的大道，天下就从此多事，所以儒者要主张「克己复礼」，也就是要克服自我的私欲而复归於天下之公理。因此，一个人真正为事业而奋斗，为正义而努力，必然地是为公而忘其私，方有作为；否则不论做个人的事也好，做团体的事也好，若是只为自己个人的地位、名誉、利益而打算，件件经心，步步为营，任他的做法手段如何高明或奸巧，其结果必无所成就！原因是因私而失其公，公既无成，私亦不就；反过来说，若是为公忘私，公成就了也即是私成就，这在佛教的菩萨道上来讲，就是「度人即是度己，利他便是自利」。昔贤谓：起一念与人有损，不起；发一言与人不利，不发；做一事与人无益，不做；正是此理。普通一般没有学佛的人，做事尚能顾到为公忘私，何况我们是皈依三宝的佛弟子？佛弟子所作所为的一切行径，应比一般人来得更切实，更高超才对！因为普通一般人的的人生观，大多数是自私的，我们现在是学了佛的人，受过了佛法真理的熏陶，智慧圣水的洗涤，应把为私人打算的步步为营的人生观，改正为大悲无我为公忘私的人生观，那又有什事情做不成呢？

二、和谐合聚

一个团体里，气氛和谐，大家欢喜，精诚合作，和睦愉快，这是极需要的。据一般的观察，学佛的人能在顺境中自己悟解佛教自动地来信仰，是很少的；大多数都是因逆境急转而来信佛的，或以家庭变故，或以社会失利，或以环境苦闷的各种因缘，而走入了佛门，他们最需要的是想从佛法中获得精神上的调剂与安慰。所以一个佛堂中的空气是需要和谐欢悦，使大家都浸淫在这一团和气中，精神上感到愉快和安慰，因欢喜而成功德，则一切或因家庭社会环境所引起的苦闷，都可以暂时把它忘掉；且或可由此养成一种新的人生观，转苦闷为快乐，化颓唐为振作。本来因烦恼失意而颓废了的人，信了佛，救了他，可以使他另转变成一个新人。这固由佛学微妙的人生哲理感悟了他，使他重新建立了新的人生观，同时也正由佛化的欢悦的环境助成了他，使他重新成了一个新的有用的人物；不然，来学佛前是烦恼和苦闷，学了佛後仍是烦恼和苦闷，不特不能解决苦闷，或者更加烦恼，那又何贵乎来学佛？因此，我们学了佛的人，应要把我们的集团搞得和谐合聚，欢欢喜喜，同时还要大家团结精神，亲诚合

作，则一切事业的进行，都可以顺利而易於发展，俗语所谓「二人同心，其利断金」，何况我们现在有这多的人，如果大家都能谦让和睦，同心合力，不要自己破坏自己，要自己卫护自己，那想做什事都没有做不成的，这是可以断定的。

三、舍己从众

前面说的公尔忘私的德性，和谐合聚的团结，都有舍己从众的成分在里面；虽然，现在要讲的舍己从众，是专从人的观念或意见方面讲的。因为既是一个公众的团体，必定是人多意见多，各人的观念亦必各各不同，在这里面若不谋个沟通的联系，那什事都不容易做得成，更谈不到前途的如何发展。成见深的人，入主出奴，一切都自以为是，以他为非，除了他自己觉悟，几乎是什人的好意见他都不能接受，所以佛在解深密经中谓有执有情是：「性非质直，非质直类，虽有能思择废立，而复安住自见取中。」这「安住自见取」中，就是指固执成见深重的「性非质直」之类的人，虽有妙法，不能接受，就是连佛也没有办法度他，故「见取见」是摄在五利使中，言其性质最为猛利。一个成见深重的人，口口声声说自

己做事没有成见，其实他时时「安住自见取」的成见中，连他自己都不知道。所以一个团体中如果怀成见的人太多，这个团体一定要分化，难以成功。我们参透这种道理，遇到一件各执其是难以解决的事情，应该要提醒自己的警觉，牺牲自己的成见，以众人的意见为意见，那是没有事办不成的。何况我们大家是学佛的，学佛的最高目标是舍己从人一切珍宝财物乃至自己的身命都可以布施与人，则牺牲了自己一个小小的意见妄想又算得什，这一想，什都不成问题了。

四、化小为大

把为公忘私的精神扩展起来，变成化小我而成大我。小我，是多的渺小，若人生只是为自己这个渺小的自我而努力，那是多狭窄？又有什人生意义的存在？什人生真理都可以不必提了。所以，在儒道要主张为公忘私，在佛法则说无我，无了私我，即化小我而成大我；佛法的化小我而为大我，是完全根据於无我的原理。在无我的真理中，相对的小我已不能存在，於是就成为绝对的大我了。说明由相对的小我而成绝对的大我，一可基於三世因果轮回的原理，因佛曾说：「一切男人是我父，

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世世，莫不从之受生」一切男女既都已做过我们的父母以至兄弟姐妹，那大家都是骨肉至亲，何分人我，这样，就可把小我化为大我，把小家庭化为大家庭。二可基於佛性平等的原理，佛说一切众生皆有佛性，有佛性者皆可成佛。既然一切众生具足佛性，大家都是同体的，那还分什彼此，这样亦可将狭隘的相对的小我，化为广大的绝对的大我，使大家的精神打成一片，浸润在无碍自在的新天地里，这又是何等美满和幸福的境界。学佛者能於佛法加以体验和修养，悟解这种理趣，再回头来看看自己这渺小的我，真如渤海之一泓，太仓之一粟，决不想从小我上生起种种之争执，搞出许多是非的乱子来，那又是多愚蠢的事！这样，我们对於这个小我，还有什看不破，放不下？看得破，放得下，又提得起，这便是人生最好的处世哲学。能於佛法中学得这种处世哲学，便可应用无穷，受用不尽，而所过的生活，也必是最合理的生活。

上面所说的四条理论，若从事实上表现出来，便可成为每个人行为上的规律。说来容易，做起来也不难，只要行者自己信心内充，愿力具足，配合以外表的身体力行，那末做起来，自有水到渠成之妙。不要说怎样高深玄妙的修养工夫，就是能於此中获得小小的效验或受用，那末这个人做起

事来的精神也会同常人不同，自会信心百倍，勇往直前，不用人督促他，他自己也会自动地很起劲地做，你想阻止他也阻止不住了。不然，纵使你说得唇焦舌裂，做的人仍是散漫无力，或毫不感兴趣，所以石琦禅师说到做修养佛法的工夫是：「把手牵君行不得，为人自肯乃方亲」这是修学佛法的经验之谈。为什学佛必要这样呢？因佛的教义是最注重「自力更生」，若自己做不好，佛都没办法教你！所以「自我教育」的原理，在佛教里面是发挥到非常透彻。佛叫弟子有过必改，而改过的方法是必要犯者自己「发露、忏悔」。这发露和忏悔用现代新名词来说，就是「自我检讨」，「自我批评」，也即是「自我教育」。所以我现在提出上面的几点意思来说，也就是希望自己能教育自己，同时亦希望大家都能自己来教育自己。因为现在在名义上，各位曾请我为导师，而各位中不少是名教中人的老前辈，不少受过社会高等教育的，或做教授的，我自己惭愧得很，道德学问都没有，教学的经验又缺乏，连自己都教育不了自己，那里还有资格教育人？所以现在说了这些话，其意思不外乎要各位由听经闻法获得佛法的好处之後，来个自我教育，各人各站在自己的岗位上来弘扬佛法，为自利利人救己救人而努力！

（一九五一年七月载无尽灯创刊号）